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刑法

主 编 ◎ 潘家永

副主编 ◎ 刘 军 张冬云



第二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

刑 法

(第二版)

主 编 潘家永

副主编 刘 军 张冬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潘家永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 1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620 - 3159 - 8

I. 刑... II. 潘... III. 刑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 教材 IV. 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3275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 × 960 16 开本 29 印张 580 千字

2008 年 2 月第 2 版 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620 - 3159 - 8/D · 3119

定 价 35.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电 话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s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编写说明

进入新世纪以来,伴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大力推进和高等职业教育事业的迅猛发展,我国司法警官职业教育事业也迎来了蓬勃发展的春天。作为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警官类高等职业院校经过结构调整、资源重组和内涵建设,其办学层次和教育质量稳步提高,为社会输送了一大批应用型人才。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社会对职业型、应用型人才的要求越来越高,警官类高等职业院校现有的教材体系已相对滞后,图书市场上虽然不乏有关这方面的教材,但理论性、学术性太强,缺乏针对性,不能适应高等职业教育所强调的理论知识传授以“必需、够用”为度,突出职业性和应用技能培养的要求。为了适应培养职业技能型人才的客观需要,确保因材施教,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突出职业性和应用性的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本套系列教材是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的精神,组织在教学一线、具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和科研能力的老师共同编写。本套系列教材具有如下鲜明特点:

1. 系统性。本套教材注重对相应学科中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实务问题的分析和阐述,释义准确、论点明确、重点突出、系统科学、结构严谨、逻辑严密,便于学生有针对性地学习和掌握相关知识点,并运用基本原理解决实际问题,真正做到学以致用。

2. 实用性。本套教材通过对基本知识、基本实务问题的科学编排和准确阐述,教学素材(包括案例释疑、课后复习思考题、案例分析、实务训练题)的精心选取,实践教学环节的组织以及相关问题的展现,将知识和技能有机地融合起来,突出了职业性、应用性的要求和方法论的内容,注重对学生应用能力包括识别能力、归纳能力、解释能力、提高能力的培养和训练,真正实现从“教学

生以知识”到“予学生以方法”的转化,从而使教材真正满足培养社会需求的应用型专门人才的实际需要。

3. 时代性。参加本套教材编写的作者,绝大多数都有硕士学位,具有教授、副教授高级职称,或同时具有律师、注册会计师、心理咨询师等“双师”素质,他们长期工作在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和研究第一线,不仅具有较为深厚的专业理论造诣和丰富的教学经验,而且具有多年的职业实务能力。本套教材以最新立法规定和司法解释为依据,以多年的教学心得和知识积累为基础,广泛吸收理论界最新科研成果和国外的先进经验,强调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前沿性、实用性和操作性,具有现实指导意义和时代特色。

4. 针对性。本套教材的编写,在突出职业性和应用性特点、强调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同时,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为核心”的宗旨,紧密联系学生就业工作实际,兼顾学生和广大读者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公务员考试、人民警察招录考试和学历提升考试的需要。

5. 通俗性。本套教材力求用典型的案例和深入浅出的阐述,使抽象的专业术语及复杂的理论浅显易懂,易于学生掌握。针对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的特殊性,本套教材在内容方面基本不涉及比较法学和学术争论等理论问题,对现行立法与司法解释中的某些不足之处亦不作评析。因此,本套教材既是警官高等职业学院和警官、司法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的首选教材,又可以作为其他类型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实用教材,还可供广大法律爱好者自学之用。

本套十七本系列教材的编写,参考吸取了有关教材、资料的相关成果,在此表示感谢。同时,恳请广大师生和读者对教材的不足和遗漏给予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提高教材质量和水平,更好地为警官高等职业教育事业服务。

本书由潘家永副教授任主编,刘军副教授、张冬云副教授任副主编。全书经潘家永、刘军、张冬云统稿,最后由潘家永副教授修改定稿。各章撰稿分工如下:

- | | |
|-----|-----------------------------|
| 潘家永 | 第一章、第二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六章、第二十章 |
| 刘 军 | 第三章、第二十一章 |
| 张冬云 | 第四章、第二十四章 |
| 朱玉璋 | 第五章、第六章、第二十二章 |

王汝惠 第七章、第十章、第十八章、第二十六章
汪 钧 第十一章、第十四章、第十七章、第十九章
张永红 第八章、第二十七章
刘 辉 第九章、第二十三章
崔怀生 第十五章、第二十五章、第二十八章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7 年 10 月

修订说明

作为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之一的《刑法》，于2005年2月出版发行。为了适应法律、法规的变化和司法实践的需要，我们对该书作了适当的修改和补充。

第一，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这使我国刑法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对于惩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危害国防利益、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两个刑法修正案通过对刑法有关条文的修改、补充，不仅使部分刑法条文的罪状发生了变化、增加了新的内容，而且还增设了若干新的罪名。为了使读者全面掌握现行刑法的规定，我们根据刑法修正案(五)、(六)对原书的相关部分进行了修改与补充。

第二，2005年2月以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又通过了有关的刑法立法解释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或单独或联合发布了一系列新的司法解释。通过新的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使许多犯罪定罪量刑的标准以及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得以具体化、明确化。掌握新的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对于司法实践中做到正确定性、适当量刑，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在这次修订时，我们尽可能地根据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来介绍有关犯罪的概念、构成要件和司法认定。对有些非重点犯罪的介绍，即使没有详细引述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的内容，也指出了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对有关内容有规定，以利于读者和司法工作者全面掌握刑法内容。

第三，我们对原书进行了全面、系统的审阅，对有关章节进行了压缩，使该书更加适应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的需要。

2 刑 法

此次修改与补充工作由主编、副主编负责,朱玉璋和王汝惠老师承担了自己编写章节的修订工作。最后由主编对全书的修改稿进行统稿和定稿。

主 编

2007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 1	
第二节	刑法的根据和任务 / 3	
第三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 6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10
第一节	刑法基本原则概述 / 10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 11	
第三节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 14	
第四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 16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19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 19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 24	
■第四章	犯罪概念和犯罪构成	27
第一节	犯罪概念和分类 / 27	
第二节	犯罪构成 / 31	
■第五章	犯罪客体	35
第一节	犯罪客体概述 / 35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分类 / 37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关系 / 39	
■第六章	犯罪客观方面	41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 41	
第二节	危害行为 / 42	
第三节	危害结果 / 44	

第四节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 46
第五节	犯罪客观方面的其他要件	/ 50
■第七章	犯罪主体	53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	/ 53
第二节	自然人犯罪主体	/ 54
第三节	单位犯罪	/ 61
■第八章	犯罪主观方面	64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 64
第二节	犯罪故意	/ 65
第三节	犯罪过失	/ 69
第四节	无罪过事件	/ 72
第五节	犯罪目的与犯罪动机	/ 73
第六节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	/ 74
■第九章	排除犯罪的事由	79
第一节	排除犯罪的事由概述	/ 79
第二节	正当防卫	/ 80
第三节	紧急避险	/ 86
■第十章	故意犯罪形态	90
第一节	故意犯罪形态概述	/ 90
第二节	犯罪既遂	/ 92
第三节	犯罪预备	/ 94
第四节	犯罪未遂	/ 96
第五节	犯罪中止	/ 99
■第十一章	共同犯罪	102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 102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 105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 107
■第十二章	一罪与数罪	112
第一节	一罪与数罪概述	/ 112

第二节	一罪的类型	/ 113
第三节	数罪的类型	/ 121
■第十三章	刑事责任	124
第一节	刑事责任概述	/ 124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根据	/ 126
第三节	刑事责任的过程与解决方式	/ 127
■第十四章	刑罚概述	131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 131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 133
第三节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 134
■第十五章	刑罚裁量	145
第一节	刑罚裁量的概念和原则	/ 145
第二节	刑罚裁量的情节	/ 148
第三节	累犯	/ 152
第四节	自首与立功	/ 154
第五节	数罪并罚	/ 157
第六节	缓刑	/ 160
■第十六章	刑罚执行	165
第一节	刑罚执行概述	/ 165
第二节	减刑	/ 166
第三节	假释	/ 170
■第十七章	刑罚消灭	175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	/ 175
第二节	时效	/ 176
第三节	赦免	/ 178
■第十八章	刑法分则概述	180
第一节	刑法分则体系	/ 180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条文结构	/ 181
第三节	刑法分则的法条竞合	/ 184

■第十九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87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	187
第二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的主要犯罪 /	188
第三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的其他犯罪 /	193
■第二十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96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	196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主要犯罪 /	198
第三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其他犯罪 /	216
■第二十一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31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	231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232
第三节 走私罪 /	238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	243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250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	260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	266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	272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	277
■第二十二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84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	284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主要犯罪 /	285
第三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其他犯罪 /	304
■第二十三章 侵犯财产罪	314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	314
第二节 侵犯财产罪的主要犯罪 /	315
第三节 侵犯财产罪的其他犯罪 /	335
■第二十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38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	338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	339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 352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 359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 362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 366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 370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378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 383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 386
■第二十五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391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 391
第二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的主要犯罪	/ 392
第三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的其他犯罪	/ 394
■第二十六章	贪污贿赂罪	 398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 398
第二节	贪污贿赂罪的主要犯罪	/ 399
第三节	贪污贿赂罪的其他犯罪	/ 411
■第二十七章	渎职罪	 415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 415
第二节	渎职罪的主要犯罪	/ 416
第三节	渎职罪的其他犯罪	/ 426
■第二十八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437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 437
第二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的主要犯罪	/ 438
第三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的其他犯罪	/ 440

第一章 刑法概述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根据自己的意志,以国家名义颁布的,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和应负刑事责任,并给予犯罪人何种刑罚处罚的法律。简单地说,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从本质上看,刑法是统治阶级的专政工具,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从基本内容上讲,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是刑法的三大基本内容。

刑法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的刑法是指专门地、系统地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刑法典;广义的刑法是指一切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主要包括刑法典、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三部分内容。

1. 刑法典。在我国,即指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1〕}修订后的刑法典于1997年10月1日生效后的10年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刑法修正案的方式对其进行了修改、补充。所谓“刑法修正案”,是指最高立法机关根据社会条件和犯罪情况的变化,在保留刑法典原有体系结构不变的基础上,对刑法典的内容进行补充、修改的法案。至今,立法机关已颁布了6个刑法修正案,分别是1999年12月25日颁布的《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颁布的《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颁布的《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颁布的《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颁布的《刑法修正案(五)》和2006年6月29日颁布的《刑法修正案(六)》,且均是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刑法修正案的内容并不独立于刑法典而存在,发布后就属于刑法典被修正部分的内容,成为刑法典的有机组成部分。

〔1〕 本书中所简称的刑法,均指1997年修订的刑法。

2. 单行刑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为了补充、修改刑法典而颁行的,专门规定某种、某类犯罪及其刑事责任、刑罚或者刑法的某一事项的法律文件。它是刑法的补充形式之一。1997年修订的刑法典施行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曾以决定的方式对其作了必要的修改补充,主要是1998年12月29日颁布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这是立法机关作出的关于修改、补充刑法的第一部单行刑法。另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还于1999年10月30日颁布了《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2000年12月28日颁布了《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但是,前者可以说是徒具宣言式的法条内容而并无修法之实,后者基本上是解释刑法的内容,而并没有对刑法进行修改、补充。

3. 附属刑法。是指附带规定于民法、行政法、经济法等非刑事法律文件中的罪刑规范,这是刑法的辅助形式。由于刑法是其他法律的“保护法”,因此,我国大多数民事、行政等法律文件中的法律责任章节均设置有刑法规范。

二、刑法的性质

(一) 刑法的阶级性质

这是根据马克思主义阶级分析的观点对刑法性质所作的分析。与其他法律一样,刑法不是自古就有的,它属于历史的范畴,是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刑法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意志和利益制定的,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是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刑法就是通过对犯罪人追究刑事责任和适用刑罚来为统治阶级服务的。刑法的阶级本质是由国家的阶级本质决定的。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尽管因国家类型不同和朝代更替使得刑法的内容和形式有所差异,但有着共同的阶级本质,即都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反映剥削阶级意志并为剥削阶级利益服务的,都是镇压人民的专政工具。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刑法,建立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经济基础之上,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维护社会主义国家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利益,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因而与剥削阶级国家刑法存在本质区别。

(二) 刑法的法律性质

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其作为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区别于其他法律的特有属性。具体而言,刑法与其他部门法如民法、行政法、经济法等比较起来,有以下显著的特点或属性:

1. 刑法所规定的内容具有特定性。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它所涉及的内容也大都关于什么是犯罪、如何认定犯罪、应予追究以及追究什么样的刑事责任的问题。而其他法律规定的都是一般违法行为及其法律后果问题。

2. 刑法所调整和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范围具有广泛性。这表现在:

(1) 涉及社会关系的范围不同。法律是社会关系的调节器,但是,其他部门法都只是调整和保护某一方面的社会关系。例如,民法只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行政法调整的也只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家行政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而刑法所调整和保护的社会关系相当广泛,是所有受到犯罪侵犯的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既涉及经济基础,也涉及上层建筑,包括政治的、经济的、财产的、人身的、社会秩序的等。这就是说,无论哪一方面的社会关系受到严重的侵害,刑法都要发挥它的调节功能。

(2) 刑法是其他法律的保护法。其他部门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和保护合法权益,也都同时接受刑法的保护和调整。换句话说,同一种社会关系,既受其他有关部门法的保护和调整,又受刑法的保护和调整。例如,一般性的走私、偷税、假冒注册商标等,分别属于违反海关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商标法的行为,由海关、税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来处理;但如果数量大、情节严重,则分别构成一定的走私罪、偷税罪、假冒注册商标罪,应当由司法机关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可见,刑法是一种综合性法律,是其他部门法的保护法,没有刑法作保证、作后盾,其他部门法往往难以得到彻底的贯彻实施。

(3) 刑法具有补充性。就是说,只有当其他部门法不能充分保护某种社会关系时,才由刑法进行保护;只有当其他部门法对某种危害行为无力抑制时,才能适用刑法。

3. 刑法的强制方法具有严厉性。任何法律都具有强制性,任何侵犯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行为人,都必须承担一定的法律后果,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干预。虽然其他部门法对一般违法行为也适用强制方法,如民法用民事制裁的方法,行政法用行政制裁的方法等,但其严厉程度都远轻于刑法所规定的刑罚。因为刑法中所规定的刑罚方法,不仅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财产、政治权利,限制或剥夺其人身自由,而且在最严厉的情况下还可以剥夺其生命。像这样严厉的强制性,是任何其他法律都不具有也不可能有的。正是因为刑法的强制性最为严厉,所以它能够成为其他部门法的保护法。

第二节 刑法的根据和任务

一、刑法的根据

我国《刑法》第1条规定:“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这一规定既明确了我国刑法的目的,又指出了我国刑法的创制根据,包括法律根据和实践根据。

(一) 宪法是制定我国刑法的法律根据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制定一切法律的根据,当然也是制定和修订刑法的法律根据。宪法明确规定了我国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根本原则,国家机关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根本性问题。这些原则性规定和基本内容不仅对各个部门法的立法有着重要的指导作用,更需要通过各个部门法加以具体体现和贯彻落实。我国刑法以宪法为其立法根据,就必须在自己的领域内具体贯彻宪法的规定。我国刑法的制定和修订具体贯彻了宪法的精神和原则,通过具体的刑法规范及其适用,惩罚各种犯罪行为,保障宪法有关内容的实施。

(二) 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是制定刑法的实践根据

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是我国立法工作的根本指导原则,也是制定刑法的客观依据。首先,从我国刑法的创制和修订过程看,立法机关会同司法机关以及学者、专家进行了长期、深入、系统的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对草案进行反复修改,确保所制定的刑法适应同犯罪作斗争的实际需要。其次,从刑法制定和修订的内容看,我国长期同犯罪作斗争的行之有效的、成熟的经验和一系列独创的制度,都在刑法典中有所体现,例如管制、死缓、减刑、自首等。而且,修订的刑法将新时期出现的许多新型犯罪行为,如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等规定为新罪名,保证刑法能够跟上时代的步伐。另外,我国刑法在修订过程中积极、合理地借鉴了外国有益的立法经验,删除了一些不适合实际需要以及不符合国际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如类推。

二、刑法的任务

刑法的任务,是指刑法所承担的打击谁、保护谁的历史与现实使命。刑法的任务是由刑法的性质所决定的,刑法的任务又体现着刑法的性质。我国《刑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一) 刑法任务的两个方面

上述规定说明,我国刑法的任务包括两个方面内容:一是惩罚方面,即运用刑罚惩罚侵犯合法权益的一切犯罪行为。惩罚的对象是实施了犯罪行为的人,惩罚的手段是适用刑罚。二是保护方面,即刑法任务的具体内容及要达到的目的,可概括为保护合法权益。其中,惩罚犯罪是手段,保护人民是目的。二者密切联系、有机统一。